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交通管理支队执法停车场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JSDZ-G2025-0205

采购包（ 16 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）的（交通管理支队执法停车场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交通管理支队执法停车场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鑫晖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伪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徐州鑫晖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22日 30479242

备注：

- 1、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徐州鑫晖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1 人。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